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八卷第一期
Issue 1, Volume 8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3年1月31日
January 31, 2004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 ◆「第十一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 1

二、消息報導..... 9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9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9

三、會務活動..... 14

四、國際交流..... 15

五、案件統計..... 16

六、重要公告..... 18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18
◆出版訊息..... 18

七、競爭中心一年來工作成果..... 18

一、專題報導

◆「第十一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

公平會於92年12月1、2日「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舉辦「第十一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分四場次進行，各場次主題為：

論文一：小麥聯合進口制度及其管理方式之探討

劉教授孔中（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馬教授泰成（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我國不生產小麥，麵粉業所需之小麥原料，均仰賴進口，因此，個別麵粉廠不可能單獨採購進口，需仰賴公會協調多家合船採購。雖然，聯合採購有助於規模經濟，使業者在貨價與運價上，居於有利地位，並有助於

進口調度，避免港口及倉儲壅塞與內陸運輸調度失當，不致發生產銷失調，產品價格暴漲暴跌。但是，由於聯合採購機制係在公會主導下進行，以致在原料進口、加工生產數量及市場分配等環節上，有助於業者默契之培養，甚易發生聯合行為，從而扭曲麵粉市場競爭機制，影響消費者權益。但是，小麥聯合進口制度仍然有甚大的整體經濟利益。因此，本研究建議：公平會的短期政策應繼續准許業者合船採購，並且增加對麵粉市場產銷及價格資訊的掌握，以強化執法能力，減少業者利用聯合採購壟斷市場的可能。而中期政策則為透過一段以分組採購為主流的過渡時期，使國內麵粉業回歸正常經營的軌道，最後的長期政策則為全面檢討刪除聯合進口規定。

論文二：寡占市場廠商價格跟隨行為之研究

陳教授坤銘（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溫教授偉任（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廠商的聯合行為，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規定，惟廠商價格跟隨行為則仍處於灰色地帶。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寡占市場中廠商價格跟隨行為之規範問題。我們首先由經濟面分析寡占市場中廠商價格跟隨行為之類型與特徵。接著，由法律

面分析廠商價格跟隨行為違法性之認定問題。然後，藉由國內相關案例分析，探討我國在實務上的一些做法。最後，綜合整理前述研究結果，提出本文結論與政策建議。

論文三：聯合行為寬恕減免責任條款之研究

王庭長銘勇（新竹地方法院）

按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原則上禁止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聯合行為係指事業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事業就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或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但聯合行為之形態隨著時間之演進，事業所採取規避措施更加多元，執法機關常須耗費更多的人力物力才能發現該聯合行為，加以處罰，所以如何有效地發揮查緝聯合行為功能，成為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其中源於美國之減免罪責政策（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s）成為近年來各國競爭法制採取之措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8月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亦採取美國寬恕減免罪責政策，圖對聯合行為收防範及嚇阻之效果，然各國法制均有其背景，且就聯合行為之寬恕減免

責任之規範或措施，除美國外，其他國家亦有內容不一之規範，本文試就世界各主要經濟發展國家之聯合行為之寬恕減免責任規範之介紹為始，並進而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關於聯合行為之規範草案及該規範草案之缺點，並檢討我國聯合行為減免罪責條款之可行性，最後並提出我國該規範應有之內容及配套措施。

論文四：事業共同研發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審查原則及其基準之擬議

范所長建得（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莊教授春發（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面臨全球化環境的快速衝擊，台灣正努力調整國家整體的發展方向。近期行政院推動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便初步揭示台灣未來發展的願景。其中，如何迎接全球化的挑戰？如何面對中國大陸的競爭？如何建構人本的綠色矽島？如何因應國家組織再造與社會人才供需結構的改變？如何滿足台灣運籌的國際視野？這些問題，都呈現出未來台灣發展過程所必須面臨的挑戰。而列入國家十大重點投資中的e世代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創新研發基地、產業高值化、數位台灣計劃、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以及水

與綠建設計畫等，則對應的反映出國家以科技研發為本的規劃理念。

長久以來，國家發展以及培植新興科技產業之企圖心始終如一，而共同研發則更是規劃中之必要措施，這其中，不論在以基礎科技研發為重的國家型計畫或在強調產業應用之研發聯盟俱然。尤其在我國加入WTO後，如何調和科技政策與國家競爭福祉、維護不同產業間之競爭利益，以及維持市場競爭機能並排除限制競爭，均使得共同研發因牽涉及聯合行為之規定，而成為十分關鍵之重點課題。

由於我國對於聯合行為採行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制度，從而究竟在我國大力發展科技之際，如何同時維護一樣攸關國家福祉之競爭秩序，已然成為公平法施行以來持續為各界所重視之課題。

就我國產業發展之經驗來看，不論支撐傳統產業升級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高科技廠商的共同研發或國家型研究計畫所推動之研發成果共享，如國家基因體計畫之核心設施子計畫，以及近來積極推展中的光電產業聯盟；這些都是承續我國過去之產業發展政策，以資源分配及共享為核心來引領重點產業發展之規劃。

然則不可諱言者，對於已正式加入WTO的我國而言，人為的資源配置及其後所衍生的市場力量分布，終將對於

市場機制產生影響。尤其在產業間或技術間之資源競用過程中，被納入資源共享圈之技術或機構通常享有較優勢之競爭地位，且隨國家或產業同業公會積極推動必要之資源、技術、設施等事項之合作或分配，往往更使新興科技之研發成果落入少數事業之掌握，甚至隨其研發成果之市場化，轉而成為扭曲市場競爭機能之限制競爭條件。當我們肯認共同研發乃持續創造台灣產業生命力之泉源時，其可能對於競爭產業、技術或事業產生之負面效果仍不可小覷；而這也正是歐美日等國之競爭法也始終對於共同研發投以相當關注之由來。

整體而言之，就我國競爭法之角度來看，共同研發之例外許可應係一個十分核心的研究課題，其研究除應重視註釋及比較法學之探討外，更重要的是研判例外分際所應依賴之經濟分析及其評斷邏輯。此外，我國公平法第十四條所設定之總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權衡標準，往往是比其後各款之門檻規定更為複雜而繁複之分析，若不能嘗試將經濟分析之內容與過程某種程度之規範化，以利執法者與受規範者之互動，則例外許可審理過程之不確定性與可能之延宕將嚴重傷害國家整體福祉。是以，本文之重點，乃以「事業共同研發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審查標準與原則草案」之提出作為結論。

論文五：我國民生氣體燃料市場競爭機制之引進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莊教授春發（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陳教授志民（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我國民生氣體燃料市場區分為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兩種。前者之市場經過政府兩次的市場開放，已朝向競爭體系之發展。後者之市場則因規模經濟與資本需求龐大之關係，目前仍處於雙重獨占之情形，需目的主管機關嚴密的監控，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回顧先進國家兩種民生氣體市場之發展情況，以及其競爭政策執行方向，發覺基本上都曾出現天然氣業者侵入液化石油氣市場的事實。對此市場變化的衝突，日本政策上採行簡易配管制度，做為二者之介面和緩衝區，並以70戶為界要求其分別接受「瓦斯事業法」與「液化石油氣法」的規範。相對的，美國政府的政策則以「反托拉斯法」做為解決之手段。

基於競爭理論和參酌先進國家的經驗，我國民生氣體市場競爭機制的建立方法，基本上有(1)增加市場參與之廠商數，使「市場競爭」效果得以實現(2)將樞紐設施另外成立獨立公司，並要求相關之業者有公平使用之機會，(3)由供給面角度，引進簡易配管制度。

根據以上研究之結果，本文的建議

是(1)液化石油氣市場應加強上、下游業者的不公平競爭的關注，(2)天然氣市場，則應加強研究市場規模問題，長期評估進口市場開放的可能性，以落實市場開放之目標。中期則在中油公司民營過程中，完成市場樞紐設施的切割。近期可考量「代輸」之可行性與效率做法。(3)針對兩種民生氣體的競爭機制的引進，則可參酌日本經驗，引進簡易配管制度，使雙方在供給面建立替代功能，從而產生競爭之效果。

論文六：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垂直交易限制行為之規範

許主任英傑（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教授銘傑（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黃慧玲（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博士班研究生）

近年來，國內外均出現下游流通業者以其優勢市場地位，與供應商發生交易關係之衝突事件，引發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討論。因此，本文探究的是大型流通業者在掌握一定通路權力下，是否濫用其優勢市場地位，而對中小型製造商所可能造成的不公平競爭行為，透過實地訪談與供應商問卷調查，了解交易雙方對交易限制之觀點，結合國內實際發生案例之分析，釐清大型流通業垂直交易限制對不公平競爭之影響。

本文認為，在有關下游對上游的垂直競爭限制的規範上，自律規範應重於法律規範，程序規範應重於實體規範，結構（結合）規範應重於行為規範。法律規範可以在例外情況，強行介入當事人間的關係，可資考慮的法律規範方式有程序規範與實體規範二種方式。

論文七：公平交易法對公司名稱規範與保護及範圍

林教授國全（政治大學法律系）

馮教授震宇（政治大學法律系）

民國90年11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法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已不及於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有關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止，乃以公平交易法為主要規範。

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在規範目的、規範程度、規範對象、規範發動時期及規範方法上皆有不同，故使用依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即係抵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張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而認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另一方面，公司名稱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定之其他表徵，具有公司名稱以登記為必要；公司名稱僅限於文字，且僅限於我

國文字之特性。故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意義。公司名稱有無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應就「字形」、「發音」、「概念」三要素為綜合判斷。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訂頒之「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就公司名稱冒濫使用行為之能否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造成極大限制，應予廢止。

此外，就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若能認定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違反，即應優先適用第二十條論處，僅於不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時，始考慮得否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

論文八：公平交易法對廣告隱藏條件、負擔、限制等行為之規範研究

何主任之邁（台北大學法學系）

劉教授美琪（政治大學廣告系）

本研究計畫主要在研究「公平交易法對廣告隱藏條件、負擔或限制等行為之規範」。不僅從公平法、傳播、廣告及行銷學理論之觀點，研究廣告隱藏條件、負擔或限制涉及不公平競爭問題，並對於實務之具體問題加以探討。特別是在於參酌相關國際規範與其他國家，

美國、歐盟、德國、日本之競爭法規範與實務見解後，瞭解廣告隱藏條件、負擔或限制等不實廣告問題在該等國家之適法性判斷。

綜合先進國家對於廣告隱藏條件、負擔或限制之規範及實務個案、廣告學原理及實證訪查可知，美國、歐盟、德國及日本對於廣告隱藏條件、限制或負擔規範，仍回歸適用不公平競爭相關法令所確立之不實廣告禁止原則及適法性判斷標準。亦即：廣告必需真實、不能欺罔；廣告中之實質上重要資訊若會引起錯誤者，極可能構成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所謂實質上重要資訊，係指該等廣告資訊及內容，會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據此，隱藏條件、限制或負擔之廣告，是否構成不實廣告，其具體判斷重點為：

- (1)所隱藏的條件、限制及負擔，其「內容」是否為實質上的重要資訊，亦即所呈現訊息是否促進或降低消費者之交易決定或慾望。該等實質上的重要訊息包括：商品或服務之重要特點；保證條件；價格、關於價格計算方式或特別優惠價格之內容；所購買商品需額外負擔的服務、配件、零件或修繕；消費者的權利或應面對之風險。
- (2)條件、限制或負擔在廣告中之「揭露」或「呈現方式」是否妥當，亦

即訊息呈現程度是否被消費者注意、是否為消費者所理解、是否為常理下消費者可判斷之條件。對此之判斷，必須從條件、限制或負擔之揭露方式（諸如字體大小）及揭露位置判斷；另外，廣告訊息接受者為何（諸如智力、受教育程度）、在何種狀況下獲悉此等訊息（諸如快速閱讀、能否一眼獲悉重要訊息），亦為重要判斷標準。對此，歐盟及德國法院實務特別重視市場調查結果，亦即以市場調查方式判斷條件、負擔或限制揭露或呈現方式之妥適性。

- (3)消費者對於該條件、限制或負擔所應承受的不利益，是否異於通常的交易內容。對此，應一併考量消費者誤購或對於消費者所造成之機會成本及精神成本。另外，事業為了促進商品或服務交易，不免透過廣告凸顯自己商品、服務、交易條件之優點；該等廣告或標示對於競爭秩序往往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在競爭秩序維護及消費者保護架構下，事業所為之廣告或標示行為不得違反真實原則。

關於廣告附條件、限制或負擔之不同媒體別規範問題，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並未就不同媒體採取不同的規範標準；從廣告學理論及實證調查結果亦顯

示，不宜就不同媒體訂定不同的規範標準，蓋無論是大眾或小眾媒體，廣告揭露及告知之義務乃相同的；此外，隨著科技進步，有越來越多的新興媒體加入廣告服務業，以媒體別劃分廣告應盡之揭露義務，恐會越來越困難。與其以媒體別做過度細節化的規範，不如採取基本原則性規範。

關於廣告所隱藏條件、限制或負擔之字體大小要求，從國外立法、廣告學理論及實務來看，並無法具體指出條件、限制或負擔應以何等字級大小呈現，其呈現方式仍應在個案時，從廣告整體判斷之，亦即回歸判斷其揭露及呈現方式之妥適性。經廣告實證調查顯示，主管機關不宜訂定條件、限制或負擔之字級大小，一旦訂定之，廣告代理業者可能透過顏色對比呈現方式規避法令要求，例如：條件、限制或負擔之字級大小符合法令要求，但透過顏色對比方式，使得條件、限制或負擔之文字內容不易閱讀或理解。

最後，主管機關或可調整不實廣告之處分或處罰方式，以收真正的嚇阻效果。對於大型、知名的廣告主而言，重視形象遠勝於罰鍰金額。另外，罰鍰額度似以與該廣告投入媒體金額成正比關係，亦即應以不實廣告之媒體費用一定比例，刊登更正廣告。主管機關除了在不實廣告發生後糾正、處罰廣告主外，

透過4A、廣告代理業者同業組織、廣告專業期刊等加強宣導，避免同類型不實廣告發生，乃防範於未然之重要作法。

經由比較法研究可知，美國、歐盟及德國近年來均透過法院實務或明訂處理原則、修改法令等方式，明確規範不實廣告、廣告隱藏條件、負擔或限制行為。據此，本文乃彙整國外立法實務，提出公平會適法性之基準與判斷標準，以為未來之執法參考。

論文九：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應用於競爭政策之可行性研究

李教授秉正（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

徐教授世勳（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林教授國榮（致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楊教授浩彥（世新大學經濟系）

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在於建立並運用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 model)以評估競爭政策（competition policy）對台灣總體經濟與產業經濟的影響。在研究當中，我們首先建立了一個完全競爭市場結構的CGE基本模型，其次，考慮我國經濟體存在不完全競爭市場結構的事實，參考Abayasiri-Silva and Horridge (1997, 1999)，架構出另一個不完全競爭市場結構的CGE模型。在短期的情境

下，廠商的個數固定，可能存在有淨利潤的現象；而在長期的情境下，由於廠商的自由進出（廠商的個數為內生變數），淨利潤將不存在。在模型中，規模報酬分成廠商層級與產業層級兩種情況來探討，而廠商的定價法則分完全競爭、獨占競爭、及Harris主觀設定等法則加以分析。

我們運用所建立的CGE模型，以油品上游市場自由化為例，來測試模型在評估競爭政策時的能力。研究結果顯示油品上游市場自由化的確對我國總體經濟與石油煉製業的效率提升，產生了相當重要的幫助，不論是哪一種情境設定所產生的模擬結果都是正面的效益。此結果顯示出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執行的競爭政策的確對台灣的經濟發展產生了重要的貢獻。

經由模型測試結果反應，CGE模型對於回答大型且較全面性的競爭政策問題是有其適用性。然而在回答公平會一般性的業務執掌問題（如個別廠商的合併案申請）時，雖然就CGE模型的運作原理而言也相當適合，但因投入產出細部資料的取得不易，其應用上仍有所侷限。

論文十：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規範

王院長泰銓（高雄大學法學院）

王教授志誠（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金融控股公司法除引進金融控股公司組織之跨業經營模式外，並明文規定金控集團得以共同行銷方式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率。惟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轉換設立、金控集團之事業結合及金控集團之共同行銷等事項，設有諸多特別規範，其與公平交易法所規定之事業結合及搭售行為等規範內容，在法律之適用及執行上，如有所衝突時，究應如何建立協調機制，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本文首先探討金融政策與競爭政策之關係，除介紹我國金融政策之變革外，亦就開放金控集團成立後，金融政策與競爭政策間之衝突，以及所應建立之協調機制，予以說明。其次，除依序探討限制競爭規範及不公平競爭規範適用於金控集團時所應注意之相關問題外，必要時並輔以比較法制之分析。最後，則提出本文之粗淺結論。

二、消息報導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加拿大競爭局新任局長雪瑞登史考特女士(Ms. Sheridan Scott)簡介

加拿大競爭局新任局長雪瑞登史考特女士於2004年1月12日正式就任。史考特女士於1981年畢業於維多利亞大學並獲得法律學位。史考特女士在擔任競爭局局長前之經歷，包括：加拿大貝爾公司的管理部門主管及多媒體法律與管制部門的副總裁、加拿大廣播電視與電訊委員會資深法律顧問(1983-1992)、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與卡列登大學(University of Carleton)兼任法學教授(1990-1992)、加拿大廣播公司企劃與管制事務部門的副總裁及企劃與統合發展部門的助理副總裁(1992-1994)。(摘譯整理加拿大競爭局新聞稿，企劃處黃曉吟)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松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公平會於92年10月16日第623次委員會議審議，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松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結合申報案。

查本案結合屬PC產業之垂直結合，松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腦機殼，光寶公司主要產品則包括上游之電腦零組件（如電源供應器）及下游之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系統產品等，光寶公司刻

正積極發展電腦系統週邊產品，增加對松喬公司之持股後，可整合彼此研發技術資源、縮短開發時程、節省營運成本，同時達到業務及技術資源的互補綜效。

由於本件結合預計將有助於光寶公司與松喬公司於PC產業形成垂直整合，藉由資源共享以降低成本，並加強雙方技術交流、整合行銷、共同開拓市場，提高事業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但尚無可能因本結合而使參與結合事業取得相關操縱市場之能力或造成市場效能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10月23日第624次委員會議審議，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契約時，未於契約書揭露利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金融業者過去慣例上與借款人簽定借貸契約或借據時未載明利率，而由業者於事後自行填上利率，將使借款人明顯處於不利之交易地位，公平會於86年4月23日第286次委員會議決議導正，並於91年10月17日第571次委員會議彙編相關導正原則為「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明定金融業者

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宜寫明利率，金融業者倘拒絕揭露借款利率，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公平會最近接獲民眾檢舉指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於簽約時，僅於貸款申請書載有每月應繳金額，並未於契約書填載利率，即要求檢舉人簽章，嗣簽約後發現實際利率達11%，與先前約定9.8%不符，爰認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雖歸責於檢舉人之緣由，然亦自承未及於契約書填載利率，復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九十一年度北簡字第二二二四一號宣示判決筆錄，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對於訂立書面約定當時並未將貸款利率載明於契約書等情並不爭執，本案雙方於訂立書面契約時，未將貸款利率載明於契約書之事實，洵堪認定。

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雖聲稱因檢舉人公務繁忙，急於交車，且要求當日撥款，為配合檢舉人之特別要求，乃未及於契據填載貸款利率，然利率之揭露係屬重要之交易條件，且其既稱事先已告知檢舉人貸款利率，並於貸款申請書載明每月應繳金額，卻未能於契約書填載利率，顯與常理有違，況利率之填載，與檢舉人急於交車等情，係屬二事。再

者，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雖於系爭貸款申請書上記載每月應繳金額，惟每月應繳本息之多寡同時繫於借款金額之多寡及利率之高低等二項因素，且需藉助電腦或套用計算公式及相關表格，否則難以由每月應繳本息推算其利率水準，進而比較該項借款是否有利於其他金融業者所提供之借貸服務，故其雖於貸款申請書上記載每月應繳金額，仍難以替代應確實揭露利率之行為，且與財政部公告之「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明定將借款利率列為應記載事項，亦有未合。

未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亦坦承貸款利率須以最後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約據為準，則倘其未於契約書揭露利率，或僅於貸款申請書註明每月應繳金額，則最終確實填上之利率為何，借款人無從掌握，將陷於不利之交易地位，而有使借款人於簽約時之交易決定產生錯誤之可能性，進而影響交易秩序及公平競爭。是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顯係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並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11月13日第627次委員會議審議，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與比較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屋）向公平會檢舉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91年5月5日起於廣播、電視、公車車廂刊登廣告，宣稱「永慶房屋領先信義房屋一分鐘」，惟查被處分人之營業地點僅限於大台北地區，信義房屋之營業地點除大台北地區外，尚有桃竹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點，其於廣告宣稱「永慶房屋領先信義房屋一分鐘」易使其他非大台北地區民眾誤以為被處分人於該地區亦領先信義房屋一分鐘，是以，被處分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引人錯誤之表示。

經公平會調查並審酌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情事，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2年12月4日審議，美商

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未於借貸契約書載明利率，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表示，利率為金錢借貸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借款人於契約或借據上簽章即受其拘束，為避免金融業者利用市場優勢地位或資訊不對稱特性，促使消費者為錯誤之決定，或從事其他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公平會於91年10月17日第571次委員會議彙編相關導正原則為「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明定金融業者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宜寫明利率，金融業者倘拒絕揭露借款利率，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公平會認為，借貸契約上雖非不得以基本放款利率之方式表明利率水準，然若有加碼之欄位，卻空白不為記載者，尚難謂已於借款人於借據或借貸契約簽章時已寫明利率，從而難謂無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本案花旗銀行未於擔保透支約定書明示利率，且利率加碼處空白而未為記載，將使借款人立於不利之交易地位。雖然花旗銀行抗辯上開契約並無加碼（亦即加碼為零）是以空白未為記載，惟此仍未解其於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未寫明利率之責，從而認定其行為為足

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查本案契約首次簽訂之時間為81年10月間，但契約本身有一年換約一次之約定，花旗銀行未能把握續行新約機會就利率為明確之記載，仍有影響交易秩序之虞。但經考量其簽約時係在公平會促請金融業者充分揭露利率資訊之前，且本案借貸契約之約定利率亦確以契約上所表示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息等因素，花旗銀行違法情狀尚稱輕微，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遠傳電信、遠和電信及和信電訊結合申報案

公平會92年12月4日召開第630次委員會議審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查遠傳電信、遠和電信及和信電訊於92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二階段整體併購計畫。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子公司遠和電信與和信電訊合併，以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概括承受和信電訊所有權利及義務，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將持有遠和電信約60%股權，遠傳電信持有遠和電信約40%股權，預計於93年1月1日完成。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與遠和電信進行

股份轉換，遠傳電信發行新股換發遠和電信100%股份，遠和電信成為遠傳電信持股100%之子公司，而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預訂於93年3月15日進行。第一階段合併實行後至第二階段完成股份轉換前之過渡期間，遠和電信業務將經由協調委員會之機制處理，以利人力、財務資源整合及持續經營和信電訊原有業務，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結合行為，故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查本案係屬水平結合之型態，由於遠和電信係基於該整體併購計畫目的所新設公司，於相關市場上暫無銷售額、市場占有率等市場資料，故第一階段和信電訊與遠和電信合併，雖未達公平交易法所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參與結合事業仍併予提出申報。公平會以截至92年9月國內行動電話用戶數加以估算市場占有率，本案結合參與事業遠傳電信之市場占有率約17.1%，和信電訊約14.1%，分居6家行動電話業者之第3位及第4位，二事業結合後之市場占有率約31.2%，仍次於市場占有率31.5%之中華電信及34.5%之臺灣大哥大加泛亞電信。換言之，本案結合事業在用戶數及營業額上雖因結合而有所擴張，但對

市場整體排序尚無顯著影響，且將結合前「兩大兩小」的不均分布，修正為結合後「三家均等」的平衡態勢。

公平會最後表示，行動電話服務市場雖具相當之參進障礙，且屬高度集中之市場結構。然經綜合評估結果，其結合實施後，對於相關市場結構、競爭情形暨服務品質並無顯著影響，但有助於參與結合事業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經營成本，提供消費者較高品質之服務，有助於電信產業健全發展等整體經濟利益，故不禁止其結合。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仍不停止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91年5月24日經公平會以公處字第0九一0八六號處分書，認定於其單方制定之專櫃廠商合約書中，增訂營業區域限制條文，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並命其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惟檢舉人檢舉該公司並未停止該違法行為，反而化明為暗，表面上雖未將限制公平競爭條款列入契約中，私底下仍以口頭及其他不正當手段，繼續脅迫禁止

廠商至檢舉人所經營之賣場設櫃。

案經公平會調查，被檢舉人於收受處分書後，已將系爭營業區域限制條款自新訂之專櫃廠商合約書中刪除，是被檢舉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行為業已改正，按百貨業者為強化自身之市場競爭力，多藉由賣場改裝，減少不具競爭力業種之比例，或引進具有市場潛力、新穎性、獨特性．．．等性質之業種，並重新定位調查經營風格，以提高競爭力。相對地，被調查至較差之專櫃廠商，亦需因應市場消費潮流脈動，而調整其營運策略。另查91年自被檢舉人賣場撤櫃之廠商，多屬合約到期（合約期限多為六個月至一年不等）未續約，而未續約之主要原因多係專櫃廠商業績不理想或結束代理所致。準此，尚難因合約期限過短，認定被檢舉人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案經公平會調查審理於92年10月23日第624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三、會務活動

◎92年11月4日假高雄市金典酒店舉辦「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

範一日營」。

◎92年11月16日派員赴高雄市麗景飯店宣導公平交易法。

◎92年11月17日邀請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莊副主任委員逸洲（國策顧問）蒞會講授「台灣醫療體系之發展」。

◎92年11月19日派員赴崑山科技大學宣導公平交易法。

◎92年11月22日派員赴高雄勞動公園宣導公平交易法。

◎92年11月28日假高雄大學辦理本會第三十四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南區）結業式。

◎92年11月28日假雲林縣農會大禮堂舉辦「農產品市場交易與運銷通路問題宣導說明會」。

◎92年12月1、2日假「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一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兩天共計217人次參加。



◎92年12月5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電梯事業售後服務行為適法性宣導說明會」。



◎92年12月16日假苗栗縣文化局圖書館光復廳辦理「農產品市場交易與運銷通路問題宣導說明會」。

◎競爭中心92年11、12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2年11月18日 (場次：9212-144)	吳教授琮璠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計師產業合併與競爭結構之變遷與影響
92年12月9日 (場次：9213-145)	李教授紀珠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全球金融整合趨勢下，台灣金融的挑戰與因應

四、國際交流

◎公平會與OECD於92年11月17、18日假新加坡合辦「第五屆競爭政策研討會」，主題為「濫用獨占地位與垂直限制」，計有我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印度等8個國家派員與會，本會由蔣處長黎明、胡科長祖舜、鄭科長家麟、蘇視察敏煌、孫視察雅娟、張科員心怡等出席。



◎92年11月26、27日本會胡專門委員光宇、陳視察盈儒赴泰國講授我國執行競爭法經驗。



◎92年12月2、3日本會郭處長淑貞、吳視察麗玲、徐視察宗佑、沈專員麗玉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APEC/OECD九十二年度第二次管制革新會議」。

◎92年12月4日本會吳處長成物出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之「海運同盟與競爭政策公聽會」。

五、案件統計

92年公平會收辦之公平交易案件計1,101件，其中檢舉案計1,000件，申請聯合案12件，申報結合案50件，請釋案39件。截至92年底，本會收辦案件數計有24,821件，經處理結案計24,544件，結案率為98.88%。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 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總計	24,821	16,460	125	6,102	2,134
81年	1,296	1,039	12	13	232
82年	1,567	1,243	9	112	203
83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84年	2,486	1,768	2	435	281
85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6	1,185	8	132	61
92年	1,101	1,000	12	50	39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8日修正，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91年132件結合案中43件為申報案。

六、重要公告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2月10日 (場次：9301-146)	梁院長國源 (寶華總經研究院)	臺灣與美國跨國景氣互動之 分析－從產業關聯層面探討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

◆出版訊息

92年11、12月份，本會編印出版的出版品或刊物包括：

1. 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九十年上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2. 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實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3. 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4. 公平交易法修法沿革彙編（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5. 公平交易法修法沿革彙編（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6. 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九十年下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7. 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5（200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2。

七、競爭中心一年來工作成果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競爭中心）成立於民國86年1月27日，至今將近七年。七年來，競爭中心秉持既定的目標：(1)提供各界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服務；(2)全面開放與產業界及學術界使用；(3)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法精神的營運策略；以及(4)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作深入研究，規劃辦理各項業務，期能完整蒐

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完善的查詢服務。謹就92年競爭中心之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蒐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 A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一萬五千餘冊、期刊二百餘種及18種光碟資料庫。
- B利用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管理各類圖書及期刊，並提供讀者網路書目查詢服務，以迅速獲悉本中心館藏訊息。
- C充實「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內容：持續更新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的14項資料。
- D更新維護「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

二、加強競爭政策研究發展及提供訓練服務

- A舉辦學術研討會：每年規劃辦理學術研討會，每三年並舉辦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1. 92年10月28、29日舉辦「台灣2003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一系列活動包括歡迎酒會、兩天學術研討會、惜別晚宴及一日遊參訪活動。研討會邀請到13個國家及OECD的官員及學者專家共計29位外賓蒞臨與會，其中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則是組團與會觀摩。研討會共計發表：一篇專題演講、四篇國外競爭主管機關代表演講、十五篇論文報告，以及一場綜合座談。本次研討會國內外各界參加人數，兩天合計322人次。
 2. 92年12月1、2日舉辦第十一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分四場次進行，發表十篇論文，共計217人次參加。
- B專題演講：每月定期舉辦一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或企業家發表專題演講，並免費開放各界人士參加聽講。92年共計辦理13場演講，計有577人參加。（見表1）
- C舉辦「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為提升本會執法的準確度及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水準，特於92年4月29日及8月5日分別舉辦第二場及第三場「公平交

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 D召開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為使競爭中心能不斷進步發展，自成立以來，即籌組「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聘請經濟、法律、企管、圖書管理及資訊等方面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俾隨時提供建言，以促進競爭中心發展與精進。92年7月召開第七屆諮詢委員第一次會議。

三、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每兩個月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雙月刊（單月發行中文版，雙月發行英文版），92年計發行第七卷第一期至第六期。其內容主要在報導本會與國外其他執法機構的最新動態與發展、重要案例摘錄以及專題演講摘要內容等，本刊物並免費寄贈國內外各界參閱，內容亦全文上網，以供查詢。

四、規劃建置本會「知識管理系統」：規劃本會「知識管理系統」教材內容之建置，將專題演講及重要研討會建置於該系統中。

五、辦理本會出版品管理事宜：辦理本會出版品相關編號之申請、出版品展售、寄存服務、繳交電子檔及政府出版品網書目資料維護。

六、編印相關出版品：(1)公平交易法英文案例彙編（第五輯）；(2)第十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九十一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4)本會九十二年出版品目錄簡介；(5)「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實錄」。

表1 92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9201-133	1月7日	廖教授義男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行政法院撤銷公平會處分案例之評析
9202-134	1月21日	陳教授愛娥 (台北大學法學系)	從法律觀點談行政改革的困難
9203-135	2月11日	吳教授秀明 (政治大學法律系)	公平會作為一個價格的監督與管制者？
9204-136	2月18日	呂律師榮海 (蔚理法律事務所)	東亞之經濟變遷與企業法制、經濟法
9205-137	3月4日	華教授而誠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經濟成長有極限嗎？試論台灣經濟成長的極限
9206-138	3月18日	林主任建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濟發展的舊瓶與新酒
9207-139	4月8日	高社長希均 (天下文化/遠見雜誌社)	知識經濟時代中的知識人
9208-140	4月15日	Prof. Dr. Arndt Teichmann (德國邁茵茲大學)	歐洲及德國競爭法對「必要的」或「有益的」限制競爭行為之法律規範
9209-141	8月12日	馮教授震宇 (政治大學法律系)	電子資料庫之保護與公平交易法
9210-142	9月23日	江教授耀國 (世新大學法律系)	2000年後我國有線電視市場與法律的新發展

競爭中心一年來工作成果

場次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9211-143	10月20日	黃副所長得瑞 (工研院光電所)	從我國高科技參與國際智慧財產權規範發展的重要性論台灣整體競爭優勢之提昇
9212-144	11月25日	吳教授琮璿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計師產業合併與競爭結構之變遷與影響
9213-145	12月9日	李教授紀珠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全球金融整合趨勢下，台灣金融的挑戰與因應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90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2F, 30 B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華郵政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